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155 号）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经检查，需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个别引用数据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问题二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估值水平分析中，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估值水平较为合理账面净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及市盈率的数字未更新至最新，已做更新。

附新旧对比：

原：（一）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本次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208,680.90 万元，评估值为 493,931.59 万元。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 40,192.86 万元，对应市盈率（静态）12.29 倍；2018 年度 1-9 月合计净利润为 118,518.56 万元，2019 年-2021 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69,875.39 万元，对应预测期的市盈率为 8.72 倍，估值低于可比交易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新：（一）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本次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208,844.35** 万元，评估值为 **489,154.27** 万元。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 **42,445.10** 万元，对应市盈率（静态）**11.52**

倍；2018 年度 1-9 月合计净利润为 **118,583.18** 万元，2019 年-2021 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69,875.39 万元，对应预测期的市盈率为 **8.64** 倍，估值水平低于可比交易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